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的运作和决策科学、规范，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2025年1月，碧水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碧水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邱为碧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5年，面对医药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存量市场增长空间收窄等多重压力，公司在新的管理层带领下，对内深耕精细化管理，全面提质增效，对外紧盯市场动态，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与产品矩阵布局，厚植竞争新优势，筑牢企业发展根基，推进公司平稳过渡和高质量发展，公司竞争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 亿元，同比增长 69.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9.23 万元，同比增长 66.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45.55%。

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与江阴鑫港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发贸易”）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晨薇生态园为鑫港发贸易提供长期稳定的苗木供货渠道，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双方形成战略供货采购关系，报告期内，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公司接受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韦麟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智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9、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分别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刘智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提名邱为碧、陈龙、韦麟福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陈龙为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晓峰、韦麟福为副总经理；提名聘任周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议提名聘任刘智江为财务总监。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

（五）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按时披露，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七）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多方面的途径开展投资者关系建设，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九）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6年，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